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許文錫

許文誠

相 對 人 許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許文錫、許文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許文錫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59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主文所示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2

費用計算書：

03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許文錫、許文誠	112.8.24
合計：1,000元。			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5,300元	許文錫	112.6.29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5,000元	同上	112.7.27
合計：10,300元。			